

類 科：消防技術

科 目：消防學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民國 103 年高雄發生不幸的氣爆意外，內政部消防署檢討策進，迅速完成修訂並頒布施行的法規名稱為何？另外又爭取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優先補充那四種救災所需器材？你個人認為除此之外最需要策進的項目及理由為何？（25 分）
- 二、歷年來因颱風災害傷亡的主要原因分析結果，「不聽勸阻從事登山活動，失聯，失蹤或受傷」為六大主因之一，最近因為上項因素而喪生的一個罹難者家屬，申請消防機關履行國賠之義務而勝訴。請問你個人對這審判結果有何正反面的看法和理由？（25 分）
- 三、依照消防法第 13 條之規定，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場所為何？請問鐵路與捷運共構車站應該實施共同防火管理的具體作為應包括何事項？（25 分）
- 四、如果有液化石油氣（LPG）的輸送管線洩漏且洩漏點直接與地下管道連通，此時第一線應變人員該當如何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和維護公共安全？（25 分）